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基因改造生物(進出口須備的文件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96號法律公告);及
- (b) 《2010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98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(3)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,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0年11月10日的會議。